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2021年6月21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王振江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王振江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务，辞职后离开公司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王振江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王振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1年6月21日